

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

文件

2016 年 12 月 20 日

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

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

召开时间：2016 年 12 月 20 日上午 10:00（会期半天）

召开地点：杭州市体育场路 178 号浙报传媒大厦裙楼四楼视频会议室

主持人：副董事长 蒋国兴

宣读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注意事项

董事会秘书梁楠

议程：

序号	议案	报告人
1	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	梁楠
2	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	程迪
3	股东提问及解答	
4	大会表决	
5	宣布大会表决结果	
6	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	

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注意事项

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确保股东在本次大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，确保本次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，根据公司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，对股东大会召开及表决等有关事项说明如下：

一、董事会在股东大会的召开过程中，应当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，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，认真履行法定职责。

二、股东参加股东大会，依法享有表决权等各项权利，并认真履行法定义务。不得侵犯其他股东权益，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。股东行使表决权须提前予以登记，登记办法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或《上海证券报》披露的股东大会召开通知。

三、股东大会设立秘书处，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。

四、股东大会设“股东提问”议程。股东要求向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提问，应将有关问题和意见填在征询表上，并交大会秘书处登记。问题及意见以十人为限，超过十人时，大会秘书处取持股数最多的前十位股东的提问。

五、股东提问的内容应围绕股东大会的主要议案，会议主持人指定有关人员有针对性地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，回答问题的时间一般不超过五分钟。

六、股东大会采用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。大会表决时，股东不得进行大会提问和发言。

七、股东应听从大会工作人员劝导，共同维护好股东大会秩序和安全。

文件一

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各位股东：

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《关于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的若干意见》等相关文件精神，经公司 2016 年 8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拟将党建工作总体要求纳入《公司章程》。

为适应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经公司 2016 年 12 月 2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经营范围进行修订。

上述两项修订具体如下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<p>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、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利益,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)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)和其它有关规定,制订本章程。</p>	<p>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、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利益,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)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)、<u>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</u>(以下简称“<u>《党章》</u>”)和其它有关规定,制订本章程。</p>
	<p>新增 <u>第三条</u> 公司根据《党章》规定,设立中国共产党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(以下简称“<u>公司党委</u>”),健全中国共产党的基层组织体系,建立党的<u>工作机构</u>,配备党务工作人员,切实加强党的领导。</p>
	<p>新增 <u>第九章 党建工作</u></p> <p><u>第一节 党组织的机构设置</u></p> <p><u>第一百九十四条</u> 公司党委书记、副书记、委员的<u>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</u>,并按照《党章》等有关规</p>

	<p><u>定选举或任命产生。</u></p> <p><u>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党委设党委办公室作为工作部门；设纪检监察室作为纪检监察工作部门；同时设立工会、共青团等群众性组织。</u></p> <p><u>第一百九十六条 党组织机构设置、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，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，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。</u></p> <p><u>第二节 公司党委职权</u></p> <p><u>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党委的职权包括：</u></p> <p><u>（一）发挥政治核心作用，推进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相统一；</u></p> <p><u>（二）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、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；</u></p> <p><u>（三）支持公司建立完善法人治理结构，依法行使职权；</u></p> <p><u>（四）讨论审议公司重大人事任免等“三重一大”事项；</u></p> <p><u>（五）研究部署党群工作、加强党组织的自身建设，推进基层党建工作创新，领导思想政治工作、精神文明建设和工会、共青团等群众组织；</u></p> <p><u>（六）公司党委和上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对公司纪检监察工作实行双重领导，加强党风廉政建设，维护党章党规党纪。</u></p> <p><u>（七）研究其它应由公司党委决定的事项。</u></p>
<p>第十四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，公司的经营范围是：<u>设计、制作、代理、发布国内各类广告，实业投资，新媒体技术开发，增值电信业务，经营进出口业务，工艺美术品、文化用品、办公用</u></p>	<p>第十四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，公司的经营范围是：<u>设计、制作、代理、发布国内各类广告，文化产业的<u>投资、投资管理及咨询服务，新媒体技术开发与技术服务，计算机软硬件、网络技术的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，技术成果转让，增值电信业务（详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》），会展、培训服</u></u></p>

<p>品的销售，<u>企业管理咨询</u>，<u>会展服务</u>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业务。）</p>	<p>务，经营进出口业务，<u>工艺美术品</u>、<u>文体用品</u>、<u>办公用品</u>的销售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</p>
---	---

请各位股东审议。

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文件二

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

各位股东：

公司监事会于 2016 年 12 月 1 日收到公司监事会主席蔡景富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。蔡景富先生因已到退休年龄，申请辞去公司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，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蔡景富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辞职报告自新任监事选举产生后生效。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增补一名监事。在新任监事就任前，蔡景富先生将继续履行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责。

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浙报传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《关于提名浙报传媒监事候选人的提案》，提名季新红先生为公司监事候选人。季新红个人简历如下：男，1968 年出生，汉族，中共党员，本科学历，主任编辑。1988 年 8 月参加工作，历任《经济生活报》要闻部记者、出版部副主任（主持工作），浙江日报社总编辑办公室主任助理，浙江日报报业集团党委（社长）办公室副主任、主任，《浙江老年报》社总编辑、总经理，浙江老年报报业有限公司总编辑、总经理，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，现任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。

季新红先生持有本公司 50,000 股股份，持股占比 0.0042%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监事任职资格。

请各位股东审议。

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**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
股东提问登记表**

股东姓名		持股数	
股票账号		联系地址	
联系电话		邮政编码	
提问内容:			

拟在股东大会提问的股东，请填妥此表格交到大会秘书处。大会秘书处将根据持股数量多少及会议时间状况予以安排。

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
表 决 票

编号:

股东姓名		股份类别 (有限售\无限售)			
股东账号			持股数		
序号	表 决 事 项		同意	反对	弃权
1	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				
2	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				

注：股东如对上述一项或几项表决事项“同意”、“反对”、“弃权”，则在“同意”、“反对”、“弃权”3项中选择一项，用“√”表示，并投入票箱，由大会秘书处统计，“同意”、“反对”、“弃权”3个选择项下都不打“√”视为弃权，同时在两个及以上选择项中打“√”按废票处理。

股东签名:

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 2016 年 12 月 20 日